

中国某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市某某公司与吴某革、李某家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二审民事判决书

案由：	民事 > 侵权责任纠纷 > 侵权责任纠纷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案由释义
案 号：	(2023)闽05民终6577号	
审理法官：	董耿瑜 张文平 孙志坚	
文书类型：	判决书	
公开类型：	文书公开	
审理法院：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结日期：	2023.12.28	
案件类型：	民事二审	
审理程序：	二审	
权责关键词：	撤销 法定代理 合同 过错 无过错 法定代理人 鉴定意见 新证据 重新鉴定 关联性 罚款 拘留 诉讼请求 缺席判决 维持原判 发回重审 迟延履行金 诉讼时效	
案件要素：	侵权 机动车侵权 伤残等级认定 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承担 赔偿费用范围	

中国某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市某某公司与吴某革、李某家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二审民事
判决书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3)闽05民终6577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国某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市某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泉州市鲤城
区。
负责人：陈某伟。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慧玲，福建瀛莱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任晓贞，福建瀛莱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吴某革。

法定代理人：金某彬。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则通，福建泽良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建林，福建泽良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李某家。

上诉人中国某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市某某公司(以下简称某某财保鲤城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吴某革、李某家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不服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2023)闽0502民初1989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某某财保鲤城公司上诉请求：一、判令撤销一审判决第一、二项判决，并予以改判；二、由吴某革、李某家承担本案一审、二审案件的诉讼费用。事实和理由：一、一审法院认定吴某革护理费时，在吴某革未提供证据证明护理人员的收入，亦无证据证明护理人员属于非私营单位的就业人员，仍参照2021年福建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标准，不符合法律规定。吴某革经鉴定为一级植物人状态，一审法院未结合当事人的生存可能性认定护理期为5年不当，应暂按2年计算。二、残疾辅助器具费应按2年计算，较为合理，吴某革后续可继续主张，一审判决金额过高，应予以纠正。三、一审法院根据吴某革提供的福建省某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收入证明，据此认定吴某革存在误工损失，认定有误，应予以纠正。即使吴某革存在实际误工损失，一审法院关于误工天数的认定也有误。2023年6月6日吴某革经鉴定为一级伤残，误工天数自事故发生日(2022年6月11日)计算至定残前一天(2023年6月5日)应为359天，一审法院按照381天计算有误，应予以改判。四、一审法院按照医疗费10%认定其营养费，吴某革现为植物人状态，无法自主进食，无法摄入大量营养，一审法院判决扩大了侵权人的赔偿金额，且根据泉州地区的司法实践，营养费至多按10000元计算。五、一审法院判决精神损害抚慰金80000元，认定金额过高，鲤城区交警认定吴某革负事故次要责任，吴某革非完全无过错，其应承担一定的责任，精神损害抚慰金应按40000元进行认定。

吴某革辩称：一、一审法院判定护理费项目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法应当维持。1.吴某革客观上无法提供护理人员收入证明，根据法律的规定，误工费可以参照受诉法院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行业上一年度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故本案护理费应当按照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含劳务派遣人员)标准计算。2022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含劳务派遣人员)标准并未对外公布，某某财保鲤城公司诉请的系2022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该就业人员标准与在岗职工标准不同，一审法院延用已公布的2021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含劳务派遣人员)标准即76927元/年计算案件护理费，符合规定。2.一审法院根据鉴定意见载明吴某革为完全护理依赖和终身需要护理，结合吴某革的伤情恢复情况，酌定按5年计算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期限。二、在吴某革提交的《辅助器具评估鉴定书》中，已详细确认了吴某革需要配置辅助器具的种类和金额等，并确认辅助器具赔偿期限为从定残之日起至当地诉讼法院所在地人口平均寿命，根据福建省人口女性平均寿命81.55岁计算，辅助器具年限仍有25年，故一审法院按5年计算残疾辅助器具费，不超过法律规定，应当维持。三、吴某革已举证证明其事故前有收入，且已举证证明其存在误工期，该证据能证明吴某革确因本次事故导致收入减少，基于侵权损害填补原则，依法应当由某某财保鲤城公司承担误工费的赔偿责任。四、一审法院根据本案吴某革伤情严重，经鉴定为两处一级伤残，且《出院记录》、《疾病诊断证明书》的医嘱均载明吴某革需要营养饮食，认定按医药费的百分之十计算营养费，不违反法律的规定和司法实践。五、一审法院根据本案肇事司机李某家在事故中承担主要责任，吴某革承担次要责任；吴某革因事故受伤经鉴定机构评定为两个一次伤残的严重伤情，神经损伤结果不可逆；事故发生后，吴某革经鉴定为完全护理依赖，且需要终身护理，该伤情至少需要一成年家属长期在旁护理。该伤情确实给吴某革本人及其家人精神带来严重痛苦，一审法院按80000元计算精神损害抚慰金符合伤残实际，也不超出法律的规定。综上，请求二审法院驳回某某财保鲤城公司的上诉请求。

李某家辩称，其同意某某财保鲤城公司的上诉主张。

吴某革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一、判令某某财保鲤城公司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限额内优先赔偿吴某革经济损失合计50045.11元，并在商业第三者责任险限额内按80%责任比例优先赔偿吴某革经济损失合计24033.35元(精神抚慰金和非医保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限额内优先赔付)；二、判令李某家对某某财保鲤城公司赔偿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三、由李某家、某某财保鲤城

公司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鉴定后变更诉求：一、判令某某财保鲤城公司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限额内优先赔偿吴某革经济损失合计**19800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超同类医药费和非医保费用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限额内优先赔付)；二、判令某某财保鲤城公司在商业第三者责任险限额范围内赔偿吴某革经济损失合计**3202854.30元**；三、判令李某家对某某财保鲤城公司赔偿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四、由李某家、某某财保鲤城公司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22年6月11日6时47分，在鲤城区某某街某某号路段，李某家驾驶闽C5某某某某号牌小型面包车沿鲤城新门街南侧快车道由西向东行驶至某某街某某号路段，由南侧快车道向右往南侧慢车道变更车道行驶时，与沿新门街南侧慢车道由西往东行驶的、吴某革驾驶的丰某8767G号牌二轮电动自行车发生碰刮，造成吴某革摔倒受伤及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损害结果。2022年6月24日，泉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鲤城大队依法作出泉公鲤交认字〔2022〕第30049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李某家应承担本起事故的主要责任，吴某革应承担本起事故的次要责任。

事故发生后，吴某革立即被送至福建某某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抢救治疗，支付急救门诊医疗费30元、288.81元、232.69元、1502.05元、469.22元、1608元，合计4130.77元。后转入住院治疗，于2022年6月27日出院，住院16天，支付医疗费38001.53元。经诊断：脑干损伤、右侧颞叶及双侧额叶脑挫伤、右侧颞枕部创伤性硬脑膜下血肿等。出院当天，吴某革被送到福建某某大学附属泉州第一医院门诊检查，支出医疗费750.07元。当天又转入泉州市某乙医院康复医学科住院治疗，于2022年8月10日出院，住院44天，支付医疗费62110.63元。2022年8月12日吴某革又被送到泉州市某乙医院康复医学科住院治疗，于2022年9月6日出院，住院25天，支付医疗费26482.03元。2022年9月8日吴某革又被送到泉州市某乙医院康复医学科住院治疗，于2022年9月27日出院，住院19天，支付医疗费18073.07元。2022年9月27日吴某革被紧急送到泉州市某甲医院住院治疗，向福建某甲有限公司支付急救费600元，至2022年12月27日出院，住院94天，向泉州市某甲医院支付医疗费总计59445.43元(26435.38元+26536.96元+6473.09元)。住院期间，李某家垫付医疗费16083.77元，某某财保鲤城公司垫付医疗费195000元。

住院期间，吴某革的亲属聘请护工护理，于2022年7月8日向某某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护理服务费3910元，于7月13日向福建某乙有限公司支付护理服务费3060元，于9月28日向福建某乙有限公司支付护理费3360元、8680元、8680元、840元，于2023年1月13日向泉州市某甲有限公司支付护理

服务费9500元、9500元、8810元。以上合计护理费56340元。

出院后，吴某革先后多次被送到泉州市某甲医院检查，于2023年1月3日支付医疗费724元，于1月14日支付医疗费300.04元，于1月24日支付医疗费253.88元、58.51元、686.89元，于2月2日支付医疗费369.71元，于2月8日支付医疗费1.68元、146.01元，于2月22日支付医疗费2.86元、155.07元，于2月27日支付医疗费209.16元，于3月8日支付医疗费168.87元，于3月15日支付医疗费331.17元，于3月24日支付医疗费322.48元，于4月10日支付医疗费288.88元，于4月22日支付医疗费325.49元，于5月8日支付医疗费244.29元、38.12元，于5月10日支付医疗费63.8元，于5月16日支付医疗费51.71元，于5月25日支付医疗费157.61元，于6月14日支付医疗费269.52元，以上合计5169.75元。

吴某革住院及出院回家护理期间，其家属多次向医院之外的单位购买药品等，分别于2022年10月13日、2022年10月21日、2022年11月5日、2022年11月11日向泉州市某某医药有限公司购买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等药品支付3700元、2000元、3700元、2000元，于2023年1月4日向福建省某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鲤城繁荣分店购买药品支付117元，于2023年5月16日向泉州市某某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购买药品支付35元、向长沙某某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购买酒精片支付8.8元，于5月19日向河南省某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购买一次性针头支付44元，于5月21日向江西某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购买棉签支付22.7元，于5月25日向泉州市某某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购买药品支付76元，于6月1日向广州某某药房有限公司购买药品支付99.9元，于6月7日向广州某某药房有限公司购买药品支付99.9元，于6月15日向广州某某药房有限公司购买药品支付22.5元、22.5元，于6月28日向广州某某药房有限公司购买药品支付103元，于6月30日向广州某某药房有限公司购买药品支付11.23元、23.8元、23.8元，于7月2日向广州某某药房有限公司购买药品支付105.9元，于7月7日向泉州市鲤城区华祥药店购买药品支付2340元，以上外购药费合计14556.03元。

在诉讼过程中，吴某革申请：1、对其的伤残等级、精神类伤残等级、出院后护理期限、护理人数、护理依赖程度、误工期；2、其的辅助用具种类(包括轮椅、护理床、防褥疮轮椅坐垫、防褥疮气垫床垫、卫生用品等)及价格、使用年限、保养期限及价格进行鉴定。某某财保鲤城公司申请对吴某革因诉争事故所致伤情的医疗费中超出《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同类医疗费用标准的具体数额进行司法鉴定。依法予以准许。受一审法院委托，2023年6月6日，厦门

市某某医院司法鉴定所出具厦仙岳司法鉴定所〔2023〕精鉴字第419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依照《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被鉴定人吴某革2022年6月11日车祸所引发的“脑外伤所致器质性极重度智能损害”目前评定为一级残疾。吴某革支付鉴定费2400元。2023年6月12日，泉州市某乙有限公司出具闽假鉴定：NO.20230606《辅助用具评估鉴定书》，被鉴定人吴某革于2022年6月11日因交通事故致脑干损伤(运动障碍、吞咽障碍、认知障碍、言语障碍)需要长期护理适配辅助用具(包括轮椅、护理床、防褥疮轮椅坐垫、防褥疮气垫床垫、卫生用品等)。经我司假肢矫形师诊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解释》发辅助器具配置为高靠背轮椅、护理床(手摇三折)、防褥疮轮椅坐(靠)垫、防褥疮气垫床垫、卫生用品等，参照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闽人社文〔2017〕339号关于辅助器具配置目录和价格限额，评估意见如下：1、建议配置辅助器具：高靠背轮椅。辅助器具配置费用：1500元；辅助器具更换周期：建议叁年更换一次。2、建议配置辅助器具：护理床(手摇三折)。辅助器具配置费用：1500元；辅助器具更换周期：建议伍年更换一次。3、建议配置辅助器具：防褥疮轮椅坐(靠)垫。辅助器具配置费用：2000元；辅助器具更换周期：建议贰年更换一次。4、建议配置辅助器具：防褥疮气垫床垫。辅助器具配置费用：3000元；辅助器具更换周期：建议三年更换一次。5、建议配置辅助器具：一次性尿垫。辅助器具配置费用：750元(人/月)。6、建议配置辅助器具：一次性尿裤。辅助器具配置费用：750元(人/月)；辅助器具赔偿期限：建议从致残(定残)之日起至当地诉讼法院所在地人口平均寿命。吴某革支付鉴定费4000元。2023年6月28日，福建君驰司法鉴定所出具闽君司鉴〔2023〕临鉴字第06035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1、被鉴定人吴某革持续性植物生存状态构成一级伤残，为完全护理依赖程度，护理人数为1人，出院后护理期为终身护理，误工期限为至评残前一日；2、被鉴定人吴某革医疗费用213643.03元，其中38896.45元为超出《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同类医疗费用标准的诊疗项目。吴某革支付鉴定费3400元；某某财保鲤城公司支付鉴定费2000元。

另查，肇事车辆闽C5某某某某号牌小型面包车登记车主为李某家，李某家为该车辆在某某财保鲤城公司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及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中的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责任限额为3000000元，保险期间自2022年4月20日11时起至2023年4月20日24时止。

一审法院认为，公民的人身健康权受法律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

五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交通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李某家应承担本起事故的主要责任，吴某革应承担本起事故的次要责任，吴某革驾驶的是二轮电动自行车，根据《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负事故次要责任的，机动车一方承担百分之八十的赔偿责任。因此，吴某革请求李某家承担80%的赔偿责任，具有事实与法律依据，予以采纳。某某财保鲤城公司辩称其仅需根据驾驶员李某家所负事故责任比例承担不超过70%的商业第三者责任险的赔偿责任，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不予采纳。

关于医疗费用问题。吴某革支付福建某某大学附属第二医院的门诊医疗费4130.77元、住院医疗费38001.53元，支付泉州市某乙医院门诊医疗费750.07元、住院医疗费62110.63元、26482.03元、18073.07元，支付泉州市某甲医院门诊医疗费600元、5169.75元、住院医疗费59445.43元，有吴某革提供的福建某某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泉州市某乙医院、泉州市某甲医院的疾病证明书、入院记录、出院记录、住院病人汇总费用清单、门诊收费票据、住院收费票据、救护车费为据，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予以确认。吴某革主张的医院之外购买的药品费用合计14556.03元，均提供发票予以证实，发票载明的内容确为治疗吴某革伤情所需，予以确认。因此，本案吴某革的医疗费用合计229319.31元。

关于营养费问题。吴某革住院手术治疗，本案交通事故造成吴某革的损伤程度构成伤残，吴某革请求赔偿营养费，具有事实与法律依据，予以采纳。吴某革的医疗费用合计229319.31元，根据吴某革的住院病历、伤情，酌定按照医疗费用的10%计算，因此，吴某革的营养费为229319.31元×10%=22931.93元。某某财保鲤城公司辩称营养费按照10000元计算，理由不成立，不予采纳。

关于住院伙食补助费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规定，应当参照当地一般公务人员出差补贴标准，泉州地区一般公务人员出差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天30元，某某财保鲤城公司辩称吴某革的住院伙食补助费应当以每天30元的标准计算，符合规定，予以采纳，因此，吴某革的住院伙食补助费为198天×30元/天=5940元。吴某革请求住院伙食补助费12082元偏高，高出部分，不予支持。

关于残疾赔偿金问题。2023年6月28日福建君驰司法鉴定所出具闽君司鉴〔2023〕临鉴字第06035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被鉴定人吴某革持续性植物生存状态构成一级伤残，此时吴

某革未满57周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规定，应当按照20年计算，2022年度福建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3817元，因此，吴某革的残疾赔偿金为 $53817\text{元} / \text{年} \times 20\text{年} \times 100\% = 1076340\text{元}$ ，吴某革请求赔偿残疾赔偿金1076340元，符合标准，予以支持。

关于护理费问题。根据审判实践，护理费可以参照福建省2022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分行业在岗职工(含劳务派遣人员)年平均工资中居民服务行业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76927元计算，每日平均工资为 $76927\text{元} \div 365\text{日} = 210.76\text{元} / \text{天}$ 。闽君司鉴〔2023〕临鉴字第06035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被鉴定人吴某革持续性植物生存状态构成一级伤残，护理期为完全护理依赖程度，护理人数为1人，出院后护理期为终身护理。李某家、某某财保鲤城公司均没有申请重新鉴定，该鉴定意见予以确认。根据吴某革伤残程度为持续性植物生存状态的一级伤残的情形，酌定吴某革的护理周期为5年，5年的护理期间从2022年6月11日到2027年6月10日，扣除住院天数198天，出院后的护理天数为 $5 \times 365 - 198 = 1627\text{天}$ ，因此，5年的护理期间中出院后的护理费为 $1627\text{天} \times 210.76\text{元} / \text{天} \times 1\text{人} \times 100\% = 342906.52\text{元}$ 。吴某革住院期间聘请护工已支付护理费56340元，因此，吴某革第1个5年护理期间的护理费合计为 $342906.52\text{元} + 56340\text{元} = 399246.52\text{元}$ 。吴某革请求按照20年的护理期间计算护理费，不合理，不予采纳。

关于交通费用问题。吴某革住院治疗198天，按照常理，交通费用必须实际支出，酌定每天按20元计算，因此，吴某革的交通费为 $198\text{天} \times 20\text{元} / \text{天} = 3960\text{元}$ 。吴某革请求交通费5940元偏高，高出部分，不予支持。

关于误工费问题。吴某革提供福建省某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收入证明，该证明载明吴某革受伤前于2020年11月26日就职该单位，从2021年7月至2022年6月间，一年总工资收入为33612元，该证据加盖出具单位的印章，并有相关联系人签名确认，符合单位出具证据的合法样式，予以确认。闽君司鉴〔2023〕临鉴字第06035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误工期限为至评残前一日，李某家、某某财保鲤城公司均没有申请重新鉴定，对该鉴定意见予以确认。从2022年6月11日至2023年6月27日，合计381天，因此，吴某革的误工费为 $33612\text{元} / \text{年} \div 365\text{天} \times 381\text{天} = 35085.40\text{元}$ 。吴某革请求误工费35572.7元偏高，高出部分，不予支持。

关于残疾辅助器具费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十三条规定，辅助器具的更换周期和赔偿期限参照配制机构的意见确定。根据2023年6月12日泉州市某乙有限公司出具闽假鉴定：NO.20230606《辅助用具评估鉴定书》，在护理吴某革过程中，需要配置为高靠背轮椅、护理床(手摇三折)、防褥疮轮椅坐(靠)垫、防褥疮气垫床垫、卫生用品等，按照确认的5年护理期，从2022年12月27日吴某革出院后至2027年6月10日止，共4年5月又14天，参照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闽人社文〔2017〕339号关于辅助器具配置目录和价格限额计算，吴某革所需的残疾辅助器具费认定如下：1、高靠背轮椅，辅助器具配置费用1500元，辅助器具更换周期叁年更换一次，需要更换2次，费用为1500元/次×2次=3000元；2、护理床(手摇三折)，辅助器具配置费用1500元，辅助器具更换周期伍年更换一次，需要更换1次，费用为1500元；3、防褥疮轮椅坐(靠)垫，辅助器具配置费用2000元，辅助器具更换周期贰年更换一次，需要更换3次，费用为2000元/次×3次=6000元；4、防褥疮气垫床垫，辅助器具配置费用3000元，辅助器具更换周期三年更换一次，需要更换2次，费用为3000元/次×2次=6000元；5、一次性尿垫，辅助器具配置费用750元(人/月)，费用为750元(人/月)×53个月+750元(人/月)÷30天×14天=40100元；6、一次性尿裤，辅助器具配置费用750元(人/月)，辅助器具配置费用750元(人/月)，费用为750元(人/月)×53个月+750元(人/月)÷30天×14天=40100元。因此，第1个5年护理期满止，吴某革所需的残疾辅助器具费合计为高靠背轮椅3000元+护理床(手摇三折)1500元+防褥疮轮椅坐(靠)垫6000元+防褥疮气垫床垫6000元+一次性尿垫40100元+一次性尿裤40100元=96700元。吴某革请求按照20年的护理期限计算医疗器械辅助费530474.32元，不合理，偏高，高出部分，不予支持。

关于精神损害抚慰金问题。吴某革受伤致残，其请求精神损害抚慰金，符合法律规定，予以采纳。吴某革伤残为一级伤残，吴某革请求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80000元，理由充分，予以支持。吴某革主张精神损害抚慰金应当首先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中扣除，符合法律规定，予以支持。某某财保鲤城公司请求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30000元，理由不充分，不予支持。

关于鉴定费用问题。根据凭票计算的原则，吴某革提供的鉴定机构收费票据总金额为9800元，予以确认。吴某革亲属汇款凭证中转账汇款给“三川”4400元，无法证明与本案具有关联性，不予确认。吴某革亲属汇款凭证中转账汇款给福建君驰司法鉴定所的款项3700元，包括吴某革鉴定费 and 出诊费，吴某革仅提供鉴定费发票3400元，没有提供300元的出诊费发票，吴某革主张出诊费300元的

事实，依据不足，不予认定。因此，一审法院认定吴某革本案的鉴定费为**9800元**。吴某革支付的鉴定费**9800元**是为了查清损害事实所必需支出的费用，属于吴某革的损失范围。某某财保鲤城公司申请对吴某革因诉争事故所致伤情的医疗费中超出《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同类医疗费用标准的具体数额进行司法鉴定，其中**38896.45元**超出标准，某某财保鲤城公司所支付鉴定费**2000元**，该笔费用应当由吴某革承担。因此，某某财保鲤城公司实际应当赔偿吴某革的鉴定费为**9800元-2000元=7800元**。

综上，本案交通事故的损害后果包括吴某革的医疗费**229319.31元**、住院伙食补助费**5940元**、营养费**22931.93元**、残疾赔偿金**1076340元**、护理费**399246.52元**、交通费**3960元**、误工费**35085.40元**、器械辅助费**9670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80000元**、鉴定费**7800元**，合计**1957323.16元**。

本案的交通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属于保险公司赔偿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承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仍然不足或者没有投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由侵权人赔偿。李某家与某某财保鲤城公司签订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约定责任限额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180000元**，医疗费用赔偿限额**18000元**，合计**198000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被侵权人或者其近亲属请求承保交强险的保险公司优先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吴某革请求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中优先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80000元**，于法有据，予以支持。某某财保鲤城公司应当依法直接赔付包括精神损害抚慰金**80000元**在内的**198000元**给吴某革。本案交通事故造成吴某革的各项经济损失合计**1957323.16元**，超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赔偿限额的经济损失为**1957323.16元-198000元=1759323.16元**，在某某财保鲤城公司承保的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赔偿限额**3000000元**范围内，依法应当按照责任比例分担。一审法院认定李某家应当对本案交通事故中吴某革的损害后果承担**80%**的赔偿责任。闽君司鉴[2023]临鉴字第**06035**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被鉴定人吴某革医疗费用中**38896.45元**为超出《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同类医疗费用标准的诊疗项目，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保险单位不负赔偿责任，应当由侵权行为人李某家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某某财保鲤城公司的该抗辩理由成立，予以采纳。因此，某某财保鲤城公司承保的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应当直接赔付给吴某革的款项为 $(1759323.16\text{元}-38896.45\text{元})\times 80\%=1376341.37\text{元}$ 。李某家应当对本案交通事故中吴某革的损害后果承担80%的赔偿责任，因此，李某家应当赔偿吴某革医疗费用中超出《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同类医疗费用标准的医疗费为 $38896.45\text{元}\times 80\%=31117.16\text{元}$ 。

本案交通事故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施行之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判决：一、中国某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市某某公司应当在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直接赔付198000元给吴某革；二、中国某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市某某公司应当在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责任限额范围内，直接赔付吴某革1376341.37元，扣除已垫付的医疗费195000元，实际应当支付1181341.37元；三、李某家应当在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赔偿超出《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同类医疗费用标准的诊疗医疗费用31117.16元给吴某革，扣除已垫付的医疗费16083.77元，实际应当支付15033.39元；四、驳回吴某革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34006元，减半收取计17003元，由吴某革负担8424元，李某家及中国某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市某某公司共同负担8579元。

二审中，各方当事人均未向本院提交新证据，对一审判决查明的事实亦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

二审争议的焦点：一审法院对护理费、残疾辅助器具费、误工费、营养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认定标准及金额是否正确。

本院认为，关于护理费问题。某某财保鲤城公司上诉主张，一审法院认定吴某革护理费时，在吴某革未提供证据证明护理人员的收入，亦无证据证明护理人员属于非私营单位的就业人员，仍参照2021年福建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标准，不符合法律规定。经查，本案一审法院第二次开庭时间是2023年7月11日，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确定护理费参照的标准应是“上一年度”即2022年度的相关统计数据，而一审法院参照的是2021年度的相关统计数据，于法无据。应予纠正。根据吴某革伤残程度为持续性植物生存状态的一级伤残的情形，一审法院酌定吴某革的护理周期为5年，该认定于法有据，且合情合理，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确认。据此，根据闽君司鉴〔2023〕临鉴字第06035号《司法鉴定意见书》，结合审判实践，本案护理费应参照2022年福建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分行业门类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中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年平均工资标准72596元/年计算，即每日平均工资为 $72596 \div 365 = 198.89$ 元/天。5年的护理期间从2022年6月11日到2027年6月10日，扣除住院天数198天，出院后的护理天数为 $5 \times 365 - 198 = 1627$ 天，因此，5年的护理期间中出院后的护理费为 $1627 \times 198.89 \times 1 \times 100\% = 323594.03$ 元。吴某革住院期间聘请护工已支付护理费56340元，因此，吴某革第1个5年护理期间的护理费合计为 $323594.03 + 56340 = 379934.03$ 元。某某财保鲤城公司对该项提出的上诉理由，部分有理，本院予以采纳。

关于残疾辅助器具费问题。一审法院根据泉州市某乙有限公司出具的闽假鉴定：NO.20230606《辅助用具评估鉴定书》，在护理吴某革过程中，需要配置为高靠背轮椅、护理床(手摇三折)、防褥疮轮椅坐(靠)垫、防褥疮气垫床垫、卫生用品等，按照确认的5年护理期，从2022年12月27日吴某革出院后至2027年6月10日止，共4年5月又14天，参照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闽人社文〔2017〕339号关于辅助器具配置目录和价格限额计算，确定吴某革所需的残疾辅助器具费，于法有据，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确认。某某财保鲤城公司对该项提出吴某革后续可继续主张，金额过高的理由，本院不予采纳。

关于误工费问题。一审法院根据吴某革提供福建省某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收入证明，认定吴某革受伤前就职该单位，一年总工资的收入为33612元，该认定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确认。关于误工天数的认定。经查，受一审法院的委托，2023年6月6日，厦门市某某医院司法鉴定所出具厦仙岳司法鉴定所〔2023〕精鉴字第419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依照《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

》，被鉴定人吴某革2022年6月11日车祸所引发的“脑外伤所致器质性极重度智能损害”目前评定为一级残疾。计算误工期限应为自事故发生日(2022年6月11日)至评残前一日(2023年6月5日)，即误工天数应为359天。一审法院计算至2023年6月27日即福建君驰司法鉴定所作出的闽君司鉴〔2023〕临鉴字第06035号《司法鉴定意见书》，该认定不当，应予纠正。因此，吴某革的误工费为33612元/年÷365天×359天=33059.47元。某某财保鲤城公司对该项提出的上诉理由具有事实依据，本院予以采纳。

关于营养费问题。一审法院根据本案交通事故造成吴某革的损伤程度、住院病历及伤情，酌定按照医疗费用的10%计算，在合理范围内，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确认。某某财保鲤城公司对该项提出的上诉理由与事实不符，本院不予采纳。关于精神损害抚慰金问题。一审法院根据在事故中承担次要责任，所造成的伤残为一级伤残，经鉴定为完全护理依赖，且需要终身护理，该伤情确实给吴某革本人及其家人精神带来严重痛苦，一审法院按80000元计算精神损害抚慰金符合伤残实际，并不超出法律的规定，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确认。某某财保鲤城公司对该项提出的上诉理由与事实不符，本院不予采纳。

综上所述，某某财保鲤城公司的上诉请求部分成立，予以部分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判决如下：

- 一、维持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2023)闽0502民初1989号民事判决第一、三项；
- 二、撤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2023)闽0502民初1989号民事判决第二、四项；
- 三、中国某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市某某公司应当在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责任限额范围内，直接赔付吴某革1359270.63元，扣除已垫付的医疗费195000元，实际应当支付1164270.63元；
- 四、驳回吴某革一审的其他诉讼请求；
- 五、驳回中国某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市某某公司的其他上诉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34006元，减半收取计17003元，由吴某革负担8424元，李某家及中国某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市某某公司共同负担8579元。二审案件受理费17214元，由中国某某

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市某某公司负担**16881**元，吴某革负担**333**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本案法律文书生效后，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须依法按时主动向权利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逾期未履行的，应在申请执行立案后七日内如实向执行法院报告财产状况，并不得有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本条款即为执行通知，本裁判文书送达后，即视为当事人已知悉执行通知内容。如违反本条款之规定，本案申请执行后，人民法院可依法对相关当事人采取列入失信名单、限制高消费、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审判长 董耿瑜

审判员 张文平

审判员 孙志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书记员 庄巧毅

附本案所适用的主要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的，以判决、裁定方式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

(三)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

(四)原判决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原审人民法院对发回重审的案件作出判决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不得再次发回重审。

执行申请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六条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二年。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

前款规定的期间，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从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法律文书未规定履行期间的，从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计算。

第二百六十条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

本案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15修正) 第14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15修正) 第65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15修正) 第66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1165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1179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1183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1213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 第13条2款

[更多](#)

同案由重要案例

万倩与习宜朋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上诉案——特定共同体中的安全保障义务
王海兵诉李玉明、浙商财保惠民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李爱芳、朱雪凤、朱水凤、安邦诉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10起2020年度全市法院典型案例（市中级人民法院篇）之一：王某诉深圳依时货拉拉科技有限公司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物流电商平台经营者对网约运输侵权损害应负法律责任之界定
王凤珍、张波、张艳芳诉长安保险公司等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王某等诉顾某、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福建漳州中院判决郑某红诉赵某通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陈宋群诉汪金海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更多](#)

本法院同类案例

中国某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市某某公司与冯某军、郑某家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中国某甲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晋江中心支公司与张某、许某兴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泉州某某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与中国某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市某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熊某源与张某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郭某裕与白某福二审民事判决书
中国某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市分公司与何某法、叶某凯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某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中心支公司与周某银、陈某贵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李某明与黄某全、中国某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更多](#)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

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 <https://www.pkulaw.com/pfnl/08df102e7c10f20648c7f44e6f3613ad6ddeb81975d1efcbdbfb.html>